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202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林宛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告

案次	主席指示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一	請社會處針對機構式日間服務(含個案交通接送)研擬改善策略並積極辦理。 (吳委員芳淑提案)	社會處	1. 本府112年已核准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及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縮減日間照顧服務規模，先予敘明。 2. 查目前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低於70%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柏拉圖復康之家2家機構，前者因生活重建服務性質特殊，且服務期間以一年為主，招募服務對象不易，本府將積極宣導是項業務，並輔導該中心辦理業務縮減事宜；至後者目前有多項限期改善追蹤事項，需待人力穩定及空間改善完成後再收案始為得宜，本府亦將積極輔導該家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3. 綜上，本項提案宜以個案處理。	建議解除列管
二	針對「宜蘭縣友善餐廳」標誌貼紙案，請建設處拓展至一般商家亦適用，並定期造冊給相關機關、身障機構團體等知悉。 (陳委員明正提案)	建設處	1. 本處針對目前並未納入公共建築物範疇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及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餐廳以張貼張貼「宜蘭縣友善商家」(第一款)標誌貼紙。 2. 另依規定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餐廳及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倘經改善勘檢合格，張貼「宜蘭縣勁友善好商家」(第二款)貼紙。 3. 目前以宜蘭羅東地區便利商店做為張貼對象，後續持續增加一般餐廳、3C家電用品商店等。 4. 詳專題報告	建議列入業務報告

三	針對會議資料呈現方式，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統計月份從該年度1月份開始。(吳委員芳淑提案)	社會處	本次會議資料已依委員建議統計資料從該年度1月份開始。	建議解除列管
四	請工旅處、蘭陽博物館於112年度追加預算案優先編列成人照護床經費。(余委員雨軒提案)	工旅處 蘭陽博物館	1. 工旅處：於112年度追加預算案優先編列成人照護床經費每台$86,500*3台=$259,000元(設置地點:武荖坑風景區、親水公園、礁溪溫泉公園)，經費來源：科目-資本門-觀光區整建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 蘭陽博物館：已納入於112年度追加預算，待通過後設置。	建議列入業務報告
五	請建設處函知交通部觀光局設置成人照護床。(余委員雨軒提案)	建設處	1. 本處111年11月21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設置成人照護床。 2.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111年12月5日函復因目前法規尚無規定需設置及設置後空間恐影響無障礙廁所設施。俟未來法規修正及實際需要再行辦理。 3. 本處續以111年12月15日府建使字第1110188599號函回復說明經現勘該無障礙廁所空間大於法規規定，仍請設置成人照護床。 4. 因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回復，本處續以112年3月24日府建使字第1110188599號函請該處仍儘速考量設置。 5.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112年3月29日觀東遊字第1120400206號函回復將視實際需要情形研設。	建議列入業務報告

六	請社會處加強宣導復康巴士預約服務並滾動式檢討評估系統開發的效益，必要時納入112年追加預算爭取經費。(陳委員佩琪提案)	社會處	1. 查目前全台約有13個縣市建置線上預約系統，經瞭解各縣市使用系統預約及成效偏低，使用單位反映系統使用上成熟度不足(如：無法立即預約叫車、預約方式基於公平性僅提供「線上」，無法多元預約管道)，致使用意願不高；為避免開發後使用率偏低，本處將持續追蹤盤點各縣市使用狀況做為評估效益依據。 2. 縣內18家長照交通單位及復康巴士均有開放民眾使用line預約車輛，以利民眾即時預約，單位於收到預約資訊後安排班表及時回復，已具有多元預約方式(電話、line、搭乘當下立即預約下次服務時間)。 3. 綜上，建請待系統開發更為穩定及市場民眾線上預約接受度提升後，再行評估。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1.案次一、三、六同意解除列管，惟案次六請社會處持續掌握各縣市使用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系統開發使用狀況。

2.案次二：視障廁所指引裝置設備，請工旅處加強服務改善及宣導；另本案「宜蘭縣友善餐廳貼紙案」爾後列入建設處業務報告事項，本案解除列管。

3.案次四、五：成人照護床裝設事宜，爾後列入建設處業務報告事項追蹤進度，本案解除列管。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略）

吳委員芳淑：

1. 疫情過後，建議縣府可辦理更多創新服務計畫，非僅法定服務項目。

2, 精神協作計畫，112 年預算金額高於 111 年，服務差異為何。

3. 社區居住及布建計畫均為半年核銷一次，原因為何，是否易造成單位負擔。

4. 雙老方案案量 111 年為 35 案，112 年數據僅有 11 案，案量減少是結案還是?

徐委員薇雅：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料呈現上多以現金補助為主，鮮少提到個案服務、親職課程等，建議應多辦理該項服務。另本縣有「聽語訓練中心」，是否有針對視障者或是其他障別的服務呢?

2.社區居住目前有2個，該方案促使身障者獨立生活，建議可推廣辦理更多個處所。

3.視覺障礙生活重建定期辦理團體值得讚賞與肯定，促使視障者走出戶外增進社會參與，建議持續推廣。另視障者走出戶外度較低，建議可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或定點式服務。

社會處回應：

1.精神協作計畫於112年多新增一個服務據點，故預算金額高於111年度。

2.社區居住及布建計畫因考量中央核定款項撥入多為4或5月，經與承辦單位討論後，採由半年核銷一次。

3.雙老計畫會議資料上述據為112年1-2月新開的個案數。

4.早期療育服務分別有通報中心、個管中心等，因本縣另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委員會，將於該會議中詳細報告早療服務；將於會後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委員會前次會議資料供徐委員參考。

5.職處將持續推廣相關服務，辦理相關團體研習課程時，視情況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增進身障者參與度。

決定：請社會處於會後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委員會資料予徐委員，餘洽悉。

二、勞工處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1.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何，是否有針對視障者的類型?

2.針對身障者職業訓練部分，建議增加「講座班」，讓身障者了解如何行銷自己，而非僅有職業訓練；另該項服務是否有提供交通服務接送呢?

吳委員芳淑：

庇護工場產品DM製作精美，建議應呈現該單位的母基金會或機構資訊，協助母基金會或機構行銷單位。另「玩美布工坊」資訊將商品價目表呈現在DM上，倘商品價格有異動，此DM則無法再發放，略顯可惜。

勞工處回應：

1.本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共有4個，以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主，目前尚未有針對視障者的庇護工場。

2.職處青年事務科會定期辦理講座，開放社會大眾報名參加，增進自我知能；惟該項服務不限參加身分，目前尚未僅有針對身障者報名的課程講座。身障者參

加活動交通接送事宜部分，職處將再研議。

3. 庇護工廠經費來源為中央款，該費用需專款專用，無法將單位的母機構資訊呈現於DM上；另針對委員建議價目表無需擺放至DM上，未來改版時將採納委員建議。

決定：洽悉。

三、衛生局報告（略）

陳委員明正：

身障輔具申請流程多需2周至1個月，期程略長；針對急需使用情況下，亦無法立即購買，該制度對於需長期使用之身障者而言，較顯不便。

徐委員薇雅：

1. 科技逐漸發達，智慧型手機對於視障者而言更為需要，應將「手機」列為補助項目並提高補助金。
2. 本縣捐贈二手輔具資源管道為何?個人助理申請程序為何?

吳委員芳淑：

輔具資源分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長照輔具」、二手輔具等資訊，建議長照所可製作DM清楚分類，讓大眾更加了解各項輔具服務項目。

蔡委員梅櫻：

1. 領有身心障礙聽障類別者，是否可享有身障停車優惠規定?
2. 縣內為促進觀光，聽說周末假期黃線可免費停車，聽障者是否也可以享有此福利?
3. 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多久可申請一次?

長照所回應：

1. 今年度縣內於羅東聖母醫院成立溪南輔具資源中心，縣內目前已有兩處輔具資源中心，若有二手輔具資源，可捐贈至輔具資源中心。
2. 針對輔具申請期程，本所將持續針對工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縮短申請期程。另「智慧型手機」已納入身障輔具申請項目，有關補助金額部分，未來將持續向中央反映提高補助額度。
3. 針對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請，依中央規定，非每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二類-聽障類)均可領有該項服務，須經由需求評估審定核發。
4. 使用個人助理服務，應先經過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後派案至社會處開案評估，將

於會後予委員瞭解資料，俾利查詢目前進度。

社會處補充說明：

1. 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身障者應先經過長照所需求評估會議審議後開案評估，將於會後予委員瞭解資料，俾利查詢目前進度。
2. 假牙補助申請條件，服務對象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五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

交通處補充說明：

依道路交通規定，黃線區域除上午7點至晚上8點不能停放，其餘時間可臨時停放；倘該路段有其他規範，將會另設標誌提醒可停放時間。

決定：洽悉。

四、教育處報告（略）

陳委員惠玲：

1. 教育處的經費執行率高，惟經費編列似乎逐年降低，縣府可多重視教育資源，增加該處預算。
2. 近年特教法修法及呼應CRPD精神，特教教師及助理教師額調整，而特教教師請假時，助理教師無法取代，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
3. 針對特教生課後輔導，應建立課後輔導老師人才庫，俾利特教生使用此資源。

徐委員薇雅：

1. 教育處辦理多項親職講座，用心服務在身障者；惟成人教育偏少，建議可再多一些。
2. 國小生畢業至國中時，如何提供轉銜服務及融合式服務。
3. 針對補助學前特殊幼兒教育經費部分，學校老師是否有專業的照顧資格提供服務予特殊幼兒。
4. 視障者學習用書除「大書」外，是否有「電子書」服務，增進視障生使用。

吳委員芳淑：

宜蘭特殊教育畢業生，畢業前如何提供轉銜服務，該畢業生學校會進行多久的追蹤近況瞭解。

教育處回應：

1. 有關特教教師及助理教師員額比，目前本縣依中央法規規範聘任，並不會影響到特教生受教權，未來將持續與中央反應員額比規範。
2. 本縣針對幼兒園升國小、國小升國中的特教生，均有辦理轉銜會議及說明會，

亦會邀集社會處等相關服務單位列席與會討論；另因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非本處所管轄，據悉亦於畢業前辦理轉銜說明會且追蹤學生近況半年。

3. 針對學前特殊幼兒教育，課後班有針對身障者另外提供課後照顧專班，讓特殊幼兒可有完整的教育服務。

4. 針對視障學生學習用書部分，部分書籍教育部與書商合作，推出「電子書」，讓視障學生有不同的選擇。

決定：洽悉。

五、建設處報告（略）

徐委員薇雅：

身障廁所配置建議可用 QRcorde 或立體地圖方式，讓視障者進入到廁所時可瞭解各項物品(如馬桶、垃圾桶等)方位。

建設處回應：

有關廁所點字地圖，營建署已納入法規規範修法中，職處將後續追蹤修法事宜；若有新改善案件，將一併要求設置廁所設施地圖。

決定：洽悉。

六、交通處報告（略）

陳委員佩琪：

針對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其申請管道為何，就會議資料並非全縣 12 鄉鎮均有申請。

交通處回應：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為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各公所均可提案，由本府陳轉至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改善羅東鎮成功國小周圍人行道增設「車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可欣

說明：

1. 為打造無障礙環境，提供輪椅族或身障者通行上無礙，建議於羅東鎮成功國小周圍人行道增設「車阻」設施，避免人行道上常被停放汽機車(如附圖一)，導致輪椅使用者通行上不便。
2. 建議可參考羅東國小人行道之裝設(如附圖二)，讓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人行道，避免與車共道，增加危險性。

圖一

圖二

辦法：建請宜蘭縣政府於羅東鎮成功國小周圍人行道增設「車阻」設施。

交通處回應：

內政部營建署不建議設立「車阻」設施，已請羅東公所與成功國小討論，視人流、車流狀況設立防撞桿。今日亦請羅東鎮公所與會，將請羅東鎮公所承辦人補充說明。

羅東鎮公所回應：

為避免汽車停放，已於上週裝設黃色防撞桿，並請鄰近派出所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事宜。

決議：因應內政部營建署所建議之「車阻」已不建議設置，該地段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人行道權利，已裝設黃色防撞桿替代「車阻」，避免汽機車停放至人行道上。

伍、散會：下午5時。